

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9 時 5 分至 13 時 18 分

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

出席委員 吳秉叡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李應元  
薛 凌 賴振昌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蔡正元  
委員出席 12 人

請假委員 翁重鈞

列席委員 高金素梅 李貴敏 羅淑蕾 盧嘉辰 黃偉哲 鄭天財  
李桐豪 廖正井 周倪安 楊麗環 邱文彥 陳亭妃  
吳育昇 蘇清泉 管碧玲 江惠貞 葉津鈴 姚文智  
呂學樟 潘維剛 曾巨威 徐欣瑩 顏寬恒  
委員列席 23 人

列席官員 財政部 政務次長 吳當傑  
關務署 署長 饒 平  
國有財產署 署長 莊翠雲  
國庫署 署長 凌忠嫻  
賦稅署 署長 吳自心  
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蘇俊榮  
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 
行政院主計總處  
公務預算處 專門委員 許永議

主 席 林召集委員德福

專門委員 黃素琴

主任秘書 林上民

紀 錄 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 
專 員 陳品華

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決定：議事錄確定。

## 討論事項

審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、融資財源調度部分。

( 經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就預算案提出報告後，計有委員吳秉叟、許添財、林德福、賴士葆、盧秀燕、李應元、薛凌、賴振昌、孫大千、費鴻泰、羅明才、周倪安、管碧玲、曾巨威等 14 人提出質詢，均經財政部吳政務次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。 )

決定：

- 一、報告及詢答完畢。
- 二、委員潘維剛、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，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，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。
- 三、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，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。
- 四、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亦請於 1 週內分送各相關委員及本委員會。

決議：

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關務署及所屬、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歲出預算部分、融資財源調度部分，審查結果如下：

### 一、歲出部分

#### 第10款 財政部主管

第9項 關務署及所屬原列59億1,159萬5,000元，減列第1目「一般行政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13萬元(有關推展國際關務合作、接待外賓、加強與各界業務交流活動、會議茶水及國會聯繫事宜經費)、「國外旅費」8萬7,000元、「雜項設備費」14萬元(汰購各項辦公設備)、第2目「關稅業務」項下「稽徵業務」之「一般事務費」50萬元，共計減列85萬7,000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59億1,073萬8,000元。

本項尚有修正案1案，保留，送院會處理：

(一)根據102年立法院決議:「請行政院於102年完成薪資待遇合理化之法制作業，103年度後不得再編列獎勵金相關預算」，而關務署及所屬仍於104年度繼續編列2,300萬元關務獎勵金。此舉違反立法院決議，應將104年度關務獎勵金全數刪除。

提案人：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

本項通過決議3項：

(一)關務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「一般行政」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項下「其他業務租金」編列149萬4,000元，係為租賃非全時公務車輛11輛所致，其中關務署4輛、臺北關4輛、臺中關1輛、高雄關2輛。據統計104年度關務署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使用車輛扣除報廢後，「小客貨兩用車-巡邏車」仍有臺北關6輛、基隆關32輛、臺中關13輛、高雄關25輛，其中臺北關104年度預計再添購1輛。另「一般公務機車」預計報廢9輛後仍有關務署4輛、臺北關2輛、基隆關33輛、高雄關67輛，其中高雄關104年度預計再添購2輛，請關務署謹慎評估車輛是否分配不均以致不敷使用，閒置車輛是否調派其他關口使用，且各單位均另有編列國內旅費及短程車資等相關費用，為避免浪費公帑，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104年度預算「一般行政」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項下「其他業務租金」149萬4,000元之十分之一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李應元 吳秉叡 許添財 薛 凌  
盧秀燕

(二)近日食品安全問題不斷，皆起因於原料源頭管理出現漏洞所致，業者為圖利通關方便及逃避關稅，將食

品用油違法利用工業用油通關，均順利通關，可見稽查人員明顯失職，造成食品安全漏洞。為確保食品安全、落實食品原料源頭管理，避免行政怠惰或遲延，損害民眾權益，爰凍結關務署及所屬第2目「關稅業務」預算5億7,895萬2,000元之十分之一，俟就食品級與工業級原物料進口分流管理制度再行完善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賴振昌

連署人：李應元 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 
盧秀燕 羅明才

(三) 市佔95%的頂新國際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之豬油產品下架後，國內出現嚴重豬油缺口，其他業者莫不摩拳擦掌，宣稱將利用政府關稅減半之機會，擴大白西班牙進口豬油。然西班牙油品102年亦涉入摻加銅葉綠素入橄欖油事件，建請關務署會同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至西班牙查廠驗貨，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 薛 凌 賴振昌 林德福  
羅明才

第10項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原列18億6,752萬3,000元，減列第1目「一般行政」項下之「一般事務費」20萬元(有關辦理員工健康檢查、辦公廳舍環境清潔、購置書報雜誌、獎牌製作及落實推動業務委外等)、第2目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之「設備及投資」50萬元(汰換電腦設備)，共計減列70萬元，其餘均照列，改列為18億6,682萬3,000元。

本項通過決議2項：

(一)國有財產署的加強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畫

成效不彰，追繳之補償金與去年相同。此外，104年度權利金收入預算僅有32億元，相較102年度決算61億元嚴重短收。爰針對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4年度第2目「國有財產業務」項下「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」1億5,000萬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國有財產署提出修正後清查計畫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薛 凌 李應元 賴振昌 盧秀燕

(二)國有財產署及所屬104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「國有財產電腦化業務」項下編列設備費1,386萬1,000元，其中有關中區分署部分計列289萬7,000元，較103年度預算186萬8,000元增加102萬9,000元，且無說明內容，鑑於國家財政極為困難，爰凍結十分之一，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提案人：吳秉叡 李應元 許添財 薛 凌  
盧秀燕

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。

## 二、融資財源調度部分

中華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，編列債務之償還660億元，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2,263億9,048萬2,000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予以彌平，均暫照列，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，再行調整。

通過決議 1 項：

(一)103年底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5兆3,761億元，加計104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，扣除債務還本數660億元，預計104年底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5兆5,458億元，占前3年GDP平均數雖自38.1%降至38%，但總額較103年度不減反增，請財政部逐年提出減債計畫，以落實

財政健全。

提案人：羅明才 賴振昌 林德福 孫大千  
盧秀燕

散會